

## 民事起诉状

原告，顾[ ]男，汉族，[ ]出生，住武汉市洪山区水蓝路7[ ]室，公民身份证号码42030[ ]，联系电话：[ ]（代）

被告：王[ ]男，汉族，[ ]出生，住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[ ]号，公民身份证号码110[ ]，联系电话：1[ ]

被告[ ]公民身份证号码[ ]，联系电话：[ ]

第三人：专住一家房地产经纪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L8B1L，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8号谷尚居33栋1层01号，联系电话027-59327573、13349904934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振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### 诉讼请求

- 一、判令解除原告顾刚与被告王[ ]签2023年10月15日签订的《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；
- 二、判令被告王[ ]向原告顾刚双倍返还定金100000元；
- 三、判令被告王[ ]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合理维权费用10000元。

### 事实与理由

2023年10月15日，原告经第三人专住一家房地产经纪（武汉）有限公司居间介绍与被告王[ ]签订《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。《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》约定，原告以1290000元的价格通过贷款支付的方式购买被告王[ ]坐落于武汉市[ ]室的房屋；购房定金50000元；争议解决方式为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等。

合同订立后，原告当日支付定金 50000 元。然，被告王[REDACTED]未能预约银行还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被告王[REDACTED]在微信群中单方告知合同解除，经原告及第三人业务员多次沟通，被告王[REDACTED]仍拒不继续履行合同且不退还原告已付定金。

鉴于此，特具状人民法院，请求贵院依法判如所请。

此致

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

2024 年 1 月 8 日